

“对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行政检查”的 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1	检查煤矿企业开采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时，是否按规定编制相关开采方案并按要求审批	检查煤矿采掘生产地区、井上下对照图等相关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图纸和台账。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 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煤柱留设与变更、压煤开采设计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论证、审批。 压煤开采设计涉及煤矿企业以外其他方受保护对象安全问题时，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 并与受保护对象产权单位协商一致后，报省级及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压煤开采方、未按规定审批。